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宇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宇萱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2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近該路段與黎明路1段985巷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該處為乾燥、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張碧玉自該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步行欲穿越至對面時，遭被告前揭機車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
01 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
02 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
03 第2685號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
04 1紙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10 法官 吳珈禎

11 法官 黃品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